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HHQF9TK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610 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61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6 10 号

四、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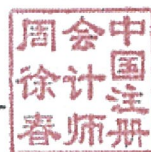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徐春



周徐春

包嘉烨



中国 北京

包嘉烨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14,9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49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450,077.6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040,922.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001 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2,528,735.85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9,040,922.31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487,813.5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72,528,735.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捷物流”）、中信建投、南京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中信建投、南京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曹安支行	649089020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72,528,735.85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应当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康捷物流与福建同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开立，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储存在本公司账号为 649089020 的募集资金专户（即上表所列示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3：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康捷物流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235999999986），专户资金用于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子公司福建同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91902005810000），专户资金用于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流程。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9,040,922.31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否	223,790,00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否	142,380,60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否	390,873,20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1,997,122.31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9,040,922.31	—	0.00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